

证券代码：873333

证券简称：云智链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山西云智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齐云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《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有关要求和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并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稳健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目前形势决定，公司在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晋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付晓东、张天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云智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西晋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云智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云智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